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-7818  
聯絡人：沈婷筠  
電 話：02-773677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78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78030A00\_ATTCH2. ods、0178030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為調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」及「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」規定，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，如無相應資格人員，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，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。
- 二、為瞭解現行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情形，請貴局（府）填復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，並於112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將該附件可編輯檔及核章後之掃描PDF檔寄至本署承辦人信箱（e-j405@mail.k12ea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。
- 三、另為協助各校達成前開規定，本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，該線上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，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

花府 111/12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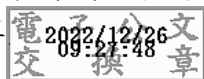
教職員增能。

四、請貴局（府）轉知及鼓勵所轄國中小（含國立學校）相關教職員參加上開課程，並督導所轄學校藉由此機制落實前開規定。

五、檢送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現況調查統計表」及「112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（基礎）」修課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訂

線

